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葉建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廢止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(101年執更正字第363號執行指揮書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開始審理。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葉建光（下稱受刑人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前因犯連續販賣毒品罪，由本院以83年度上訴字第2987號刑事判決處以無期徒刑、褫奪公權終身，其中無期徒刑經入監執行而假釋付保護管束後，復經撤銷假釋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執更正字第363號執行指揮書，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，依據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，伊雖非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聲請人，然屬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指依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自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爰對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執更正字第363號執行指揮書提出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本案前由本院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，於民國114年4月9日裁定停止審理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在案；茲因刑法第78條之1、第78條之2及第79條之1，以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、第7條之3等規定，已於115年3月1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，上開停止審理之原因

業已消滅，依法應繼續審判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實體部分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其立法目的，在於以聲明異議，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期無錯誤。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認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受刑人前因犯連續販賣毒品等罪，於83年間由本院以83年度上訴字第2987號判決應執行無期徒刑、褫奪公權終身，經依職權就無期徒刑部分送請最高法院覆判後，業於83年11月16日由最高法院以83年度台覆字第283號判決核准確定，並由本院以96年度聲字第2131號就前開無期徒刑與另案所處確定之有期徒刑之刑期，裁定應執行無期徒刑確定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於96年2月1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嗣經撤銷假釋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執更正字第363號執行指揮書，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等情，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執更正字第363號執行指揮書（見本院卷第38至43、45頁）在卷可憑。惟於受刑人就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執更正字第363號執行指揮書提出聲明異議後，業由同署檢察官於115年3月12日註銷前開101年執更正字第363號執行指揮書，改為換發同署101年執更正字第363號之1執行指揮書予以執行，有該執行指揮書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在卷可明。是以，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執更正字第363號執行指揮書，既經執行檢察官註銷而不復存在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已無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開始審理部分，不得抗告；聲明異議駁回部分，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